



代垫运杂费

应怎样进行帐务处理

读者·作者·编者

谭莱初

姚红同志在“代垫运杂费不宜放在企业管理费中(1986年第11期《财务与会计》)一文中提出代垫运杂费的帐务处理应该是发出时借记“其他应收款”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。收回时借记“银行存款”，贷记“其他应收款”，这种帐户处理是不符合现行会计制度规定的。

按照制度规定，正确的做法应该是按不同的结算方式进行不同的帐务处理。在非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下，代购货单位垫付的运杂费应列入“应收销货款”帐户核算。发生代垫费用时借记“应收销货款”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。收回代垫的费用时，借记

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，贷记“应收销货款”。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下代购货单位垫付运杂费用应列入“发出商品”帐户中核算，发生代垫费用时，借记“发出商品”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。收到银行转来购货单位承付代垫费用的通知时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，贷记“发出商品”科目。以上任何一种结算方式，由于本企业的责任而发生的销货退回，其往返运杂费均由本企业负担，列入“企业管理费”科目核算，帐务处理应是借记“企业管理费”科目，贷记“发出商品”或“应收销货款”科目。

复印件不能作为会计原始凭证

有的单位把复印件作为原始凭证入帐，我认为这种做法不符合《会计法》第11条、第17条的规定。作为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，是指经济业务发生时的书面证明文件，如经济合同书、采购材料发货票、铁路运输货票、各种收据等。顾名思义，所谓原始凭证只能是原始的，而不是复印件的。如果允许用复印件代替原始凭证，势必产生许多弊端。因此，财务部门不应以复印件办理财务手续。

淮北矿务局沈庄煤矿财务科 史志鲜

〔编后〕史志鲜同志的意见是对的，复印件，原则上不能作为原始凭证。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，如原始凭证丢失，请求原填制单位复印一份以资证明，但需经有关人员签证和审查批准，方为有效。

关于报考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有关问题的答复

本刊刊登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简介后，很多读者来信询问报考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的有关问题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学制与学历。该校学制三年，学员在职学完规定课程，经考试合格，发给毕业证书，国家承认中专学历。

二、报名与考试。国家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现职会计人员，经单位同意；均可报名，参加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成人中专统一考试录取。

三、如何报考。目前山西、贵州、广西、湖北、湖南、福建、安徽、江西、江苏、河北、河南、新疆、吉林、四川、陕西、宁夏、青海、北京、西安、广州、武汉、重庆等省、区、市已经当地政府批准办学。并于1987年5月起招生，这些省、市、区的会计人员要求报考的，必须与当地财政部门直接联系。

(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办公室)